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職涯探索及職涯發展規劃輔導、畢業生就業出路及流向追蹤調查等。

三、職涯輔導單位：職涯發展處、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

(一)職涯導師聘任：

- 1.於每年8月份間由各系所推派 1 至 2 名老師擔任該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但在獨立所或學程者，限推派 1 名老師擔任，提供學生就業升學專業領域相關諮詢輔導。
- 2.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以協助職涯發展處辦理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
- 3.經由各系所推派或職涯發展處推薦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

(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

- 1.由各系所推派職涯導師聘期為 1 學年 1 聘，自推派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2.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師聘期為 1 學年 1 聘，自推薦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得以續任。

五、職涯輔導內容：

(一)在校生職涯探索及職涯發展規劃輔導：

- 1.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或提供資訊如：職場倫理、職場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備、面試技巧、職能培力、職種說明、公職考試、證照考試、企業廠商說明會、校園徵才、企業參訪等活動資訊。
- 2.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
- 3.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
- 4.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職涯發展處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職涯發展處彙整作業。

(二)畢業生就業出路及流向追蹤調查：

1.職涯發展處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 (1)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至本校職涯發展處確認已完成有關畢業生就業出路平台等相關調查作業。

- (2)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 (3)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調查作業之彙整作業。
- (4)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 (5)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2.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 (1)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之調查作業。
- (2)各系所依特殊目的之需求，自行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及調查作業。

3.職涯發展處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畢業校友有關校內外各類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活動資訊及廠商徵才就業職缺相關訊息。

六、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參與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繳交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或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依據校內各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